

普通股股票代號：1104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三段一六〇號

台北福華大飯店四樓會議廳

目 錄

開會程序	1
股東會議事規則	2
報告事項	5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5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5
三、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各項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 及盈餘分派議案報告	5
四、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5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 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5
六、本公司對業務有關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5
承認事項	7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承認案	7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	7
討論事項(一).....	10
一、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0
二、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2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 為「董事選舉辦法」案.....	16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19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21
六、討論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23
選舉事項.....	31
一、選舉第二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	31
討論事項(二).....	32
一、解除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	32

臨時動議	33
附錄	34
一、致股東報告書	35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38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39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51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60
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61
七、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 影響	62
八、本公司章程(修正前)	63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70
十、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72
十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75
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79
十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96
十四、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後)	101
十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後)	104
十六、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後)	110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一)
- 六、選舉事項
- 七、討論事項(二)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 會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會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以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之時間以不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第五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

第七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股份總數達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時，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時，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條：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伍萬股。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以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四條：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均視為棄權。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主席得裁示採逐案表決，或就各項議案(含選舉案)採分次或一次之方式進行投票並分別計票。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議案表決或選舉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或選舉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廿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廿二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廿三條：本規則未定事項，適用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廿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報 告 事 項

-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5頁起之附錄一、二）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9頁起之附錄三）
- 三、本公司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各項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報告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各項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1頁起之附錄四。

- 四、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報告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第 33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為董監酬勞。

105 年度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 30,378,448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30,378,448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其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計金額無差異。

- 五、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配合實際需要辦理，修正後條文如後本議事手冊第96頁起之附錄十三~十六，報請 鑒察。

- 六、本公司對業務有關公司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本公司依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與業務有關公司及轉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截至去（一〇五）年十二月底止之背書保證金額，合計為新台幣四億四千萬元，此金額並未超過本公

司之淨值，符合該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謹列明細表如下，
報請 鑒察。

單位：新台幣千元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保 證 金 額
高雄碼頭通運(股)公司	50,000
環球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120,000
環泥投資(股)公司	220,000
利永環球科技(股)公司	50,000
合 計	440,000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上述表冊，均提經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及廖鴻儒會計師查核完竣，請予承認。（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38頁起之附錄二、三）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依章程規定，擬定如後表，經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請予承認。

二、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1.2元(發放至元止)，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三、擬分派股東股票股利每股0.3元，每仟股配發30股，俟本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

四、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公司債股份轉換、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

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股配息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股配息比率。

決議：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800,608,71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968,39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801,577,111
加：105 年度稅後淨利	1,701,797,74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0,179,775)
可供分配盈餘	4,333,195,08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1.2 元現金股利)	761,486,437
股東紅利(每股 0.3 元股票股利)	190,371,61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81,337,036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 論 事 項 (一)

第一案：本公司本（一〇六）年擬增加資本新台幣一億九千〇百三十七萬一千六百一十元，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一千九百〇三萬七千一百六十一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提）

- 說明：一、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增加對外投資，擬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規定，由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中之股東紅利-股票新台幣一億九千〇百三十七萬一千六百一十元轉增資並發行新股普通股一千九百〇三萬七千一百六十一股，每股面額10元。
- 二、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行訂定配股基準日，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30股，分配未滿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拼湊整股，其拼湊不足部分按面額以現金分派並計算至元為止，餘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嗣後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員工認股權執行轉換、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債股份轉換、買回公司股份或其他影響股份變動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本案決議之盈餘分配總額，按配股基準日之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配股比率。
- 四、本（一〇六）年增資配股股票申請上市買賣，應符合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採用無實體股票，免印製股票。

五、本（一〇六）年增加資本後，本公司額定及實收資本總額均為新台幣六十五億三千六百〇九萬一千九百二十元整。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業務需要，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改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及增列修正日期。

二、修正條文如次。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二條	(1)C901030水泥製造業。 (2)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C901990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7)F111090建材批發業。 (8)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9)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10)F120010耐火材料批發業。 (11)F211010建材零售業。 (12)F220010耐火材料零售業。 (13)F401010國際貿易業。 <u>(14)I101061工程技術顧問業。</u>	(1)C901030水泥製造業。 (2)C901040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3)C901990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CC01110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E801030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7)F111090建材批發業。 (8)F119010電子材料批發業。 (9)F219010電子材料零售業。 (10)F120010耐火材料批發業。 (11)F211010建材零售業。 (12)F220010耐火材料零售業。 (13)F401010國際貿易業。 (14)IZ09010管理系統驗證業。 (15)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	配合實際需要修訂。

	<p>(15)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p> <p>(16)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p> <p>(17)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五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u>六十五億三千六百〇九萬一千九百二十元</u>，分為<u>六億五千三百六十萬九千一百九十二股</u>，每股新臺幣十元，全額發行。</p>	<p>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u>六十三億四千五百七十二萬 0 千三百一十元</u>，分為<u>六億三千四百五十七萬二千 0 百三十一股</u>，每股新臺幣十元，全額發行。</p>	配合增資修正。
第四章	董事及 <u>審計委員會</u>	董事及 <u>監察人</u>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修訂。
第廿二條之一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u>或監察人</u>。</p>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
第廿六條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p>	<p>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p> <p>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選任方式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

	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廿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調查財務狀況。 查核簿冊文件。 業務情形之監督。 審查決算報表帳冊提出報告意見書於股東會。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配合法令修訂。
第廿九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 <u>監察人</u> 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
第卅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 <u>送交審計委員會</u> 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 <u>送交監察人</u> 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

<p>第卅三條</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僅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僅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p>	<p>配合法令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p>
<p>第卅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一日。 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 <u>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五十三次修正。</u></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一日。 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 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p>	<p>增列修正日期及次數</p>

決議：

第三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名為「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修正條文如次。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標題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依章程規定，依當次選舉案所公告提名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數，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之，但如有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抽。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依當次選舉案所公告提名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數，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之，但如有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抽。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其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其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第七條	選舉時設投票櫃若干個選舉票櫃，應由監票員於選舉前，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選舉時設投票櫃若干個， <u>董事及監察人得分為二組同時進行投票。</u> 選舉票櫃，應由監票員於選舉前，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票： (一)不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第二條所規定之名額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有二人以上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時，所填被選舉人非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候選名單者。	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票： (一)不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第二條所規定之名額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有二人以上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 <u>董事及監察人</u> 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時，所填被選舉人非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u>或監察人</u> 候選名單者。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二條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	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

	權數暨無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暨無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內容。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及 <u>監察人</u> 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決議：

第四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二、修正條文如次。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四條之二	本公司如因配合實際需要，資金貸與不符第二條之對象或逾越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如因配合實際需要，資金貸與不符第二條之對象或逾越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如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致使公司蒙受損失，主辦人員及部門經理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u>重大之資金貸與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慎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至少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如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致使公司蒙受損失，主辦人員及部門經理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慎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各監察人</u> 。 本公司必要時，應對各資金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p>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本公司必要時，應對各資金貸與予以評估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貸與予以評估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p>

決議：

第五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正條文如次。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因配合實際需要，背書保證不符第四條之對象或逾越第五條之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審計委員會</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如因配合實際需要，背書保證不符第四條之對象或逾越第五條之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劃，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 <u>各監察人</u> ，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第六條	本公司須請求互為背書保證之公司予以背書保證者，應先由財務部 <u>門</u> 簽呈董事長核准，備齊有關書類文件後，以正式公函，依保證性質，請求互為背書保證之公司予以背書保證，或由該互為背書保證公司簽發保證票據保證之。	本公司須請求互為背書保證之公司予以背書保證者，應先由財務部簽呈董事長核准，備齊有關書類文件後，以正式公函，依保證性質，請求互為背書保證之公司予以背書保證，或由該互為背書保證公司簽發保證票據保證之。	修正文字內容。
第七條	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應詳細審查評估並審視有無超逾第五條規定，由總務部依據其來函文件簽呈董事長核准或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再由典守印鑑人員鈐印，如須本公司開具票據者，另知會財務部 <u>門</u> 依開具票據程序簽發之。 後文略。	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應詳細審查評估並審視有無超逾第五條規定，由總務部依據其來函文件簽呈董事長核准或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再由典守印鑑人員鈐印，如須本公司開具票據者，另知會財務部依開具票據程序簽發之。 後文略。	修正文字內容。

第八條	本公司財務部門請求互為背書保證公司為本公司之保證，及總務部辦理本公司為他公司之保證事項，本公司財務部門、總務部均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或被背書保證公司)、金額(或被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審慎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財務部請求互為背書保證公司為本公司之保證，及總務部辦理本公司為他公司之保證事項，本公司財務部、總務部均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或被背書保證公司)、金額(或被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審慎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條	本公司財務部門及總務部，對辦理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應於每半年度及每年度結算後，分別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股東常會，亦須將前項辦理情形提報之。	本公司財務部及總務部，對辦理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應於每半年度及每年度結算後，分別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每年股東常會，亦須將前項辦理情形提報之。	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三條	... 重大之背書保證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第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決議：

第六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增設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規定，擬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正條文如次。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四條	<p>...</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p>...</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p>	配合法令修正
第五條	<p>...</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p>	<p>...</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p>	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

	得為之。 ...	之。 ...	
第六條	<p>...</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p>	<p>...</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 買賣公債。</p> <p>(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

	<p>積) 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第八條</p>	<p>...</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p>	<p>...</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p>
<p>第十一條</p>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p>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p>

	<p>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審計委員會</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應經<u>審計委員會</u>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u>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u>監察人</u>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十三條</p>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p>	<p>...</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規定。</p>

	<p>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p>	<p>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二) <u>監察人</u>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p>	
<p>第十四條</p>	<p>...</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就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各單位負責辦理。</p> <p>(一)董事會、董事長：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p> <p>(二)財務部門：負責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之取得，及交易執行與交割作業。</p> <p>(三)財務部門：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及相關法令之執行。</p> <p>...</p> <p>(一)依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種類，以市價評估各部位之盈虧，作定期檢討。</p> <p>(二)承作避險交易前，設定交易之目標，交易人員以此目標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p> <p>(三)由財務部門定期提出評估報告，呈總經理核閱。</p>	<p>...</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就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各單位負責辦理。</p> <p>(一)董事會、董事長：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p> <p>(二)財務部預算分析課：負責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之取得，及交易執行與交割作業。</p> <p>(三)財務部會計課：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及相關法令之執行。</p> <p>...</p> <p>(一)依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種類，以市價評估各部位之盈虧，作定期檢討。</p> <p>(二)承作避險交易前，設定交易之目標，交易人員以此目標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p> <p>(三)由財務部預算分析課定期提出評估報告，呈總經理核閱。</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p>

<p>第十六條</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p>	<p>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p>
<p>第十七條</p>	<p>...</p> <p>三、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p>	<p>...</p> <p>三、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p>
<p>第十八條</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p>

<p>第二十六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上述情況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本公司自<u>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日起</u>，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上述情況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p>
<p>第二十七條</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審計委員會</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審計委員會</u>；上述情況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u>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u>各監察人</u>。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上述情況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配合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正文字內容。</p>

	<p>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	--	--	--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選舉第二十二屆董事及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監察人將於本(106)年六月十日屆滿，為配合股東會召開，擬於本(106)年股東常會改選，第二十一屆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後之同時解任。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應選出董事十一人(含三席獨立董事)。

二、依章程規定，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三、第二十二屆新選任董事任期自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十三日止。

選舉結果：

討 論 事 項 (二)

第一案：解除新選任第二十二屆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提請 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
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
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新當選之董事中，可能將有
公司指派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
司董事職務者，爰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
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錄

- 一、致股東報告書
-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三、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 四、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 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 七、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八、本公司章程（修正前）
- 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 十、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 十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 十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 十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 十四、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後）
- 十五、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後）
- 十六、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後）

附錄一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敬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於 2016 年締造了近 20 年來最佳的成績，並成為全台上市水泥公司獲利的翹楚，這無疑是對公司全體上下一心，孜孜不懈的同仁們，最高的肯定。

(一)105 年度營運

1. 水泥銷售：35 萬 4 千噸（含自用 69,458 公噸），較上年度-2.15%。
2. 混凝土銷售：125 萬 5 千立方公尺，較上年度-7.82%。
3. 石膏板銷售：1,910 萬 9 千平方公尺，較上年度+0.90%。
4. 營業收入：36 億 8 千 3 百萬元，較上年度-7.76%。
5. 稅前利益：17 億 9 千 3 百萬元，較上年度+21.42%。
6. 合併營業收入：46 億 2 千 2 百萬元，較上年度-10.48%。
7. 合併稅前利益：17 億 7 千 9 百萬元，較上年度+20.86%。

—國內水泥由於公共及民間工程需求下滑，故銷售量減少。

—混凝土銷售減少主因為房地產景氣下滑，故銷售量減少。

—石膏板銷售略增，但因產能利用率已達 95%，產銷水準亦達 95%，銷售策略以提升產品獲利為主。

—營業收入衰退，水泥及混凝土量價均衰退，石膏板略增，因混凝土營收佔整體營收較大，使整體營收衰退。

—稅前利益大幅成長，本業及業外投資獲利提升。

—合併稅前利益大幅成長，係本業獲利增加，加上認列轉投資利益，為主要原因。

(二)增建高雄路竹石膏板廠產線

1. 海湖廠近年產能利用率已達到 95~99%，建商使用環保綠建材已是趨勢，預期石膏板需求將大幅提高。
2. 增建高雄路竹石膏板廠增加新生產線，將為建材事業營運帶來突破的契機。

(三)轉投資利永環球科技專利獲國際肯定

1. 軟性微機電壓力感測器用於偵測瞬間壓力變化，具輕薄、可撓等特性，能根據使用需求，以不同的材料、電路設計，廣泛偵測 3 公克到 3,000 公斤的重量，此產品已廣泛應用在 3C 等消費性電子產品及穿戴式裝置。
2. 預計今(106)年推出應用軟性電子先驅技術切入手機，搭配指紋辨識系統使用於虛擬按鍵，適用於電競筆電的多段壓力鍵盤以及更輕薄的二合一薄型鍵盤。
3. 利永環球結合觸控技術與全球知名鞋廠、品牌服飾進行合約測試，以觸控 Sensor，偵測人體各項醫療數據，並和大數據結合，在預防運動傷害等領域有突破發展。

(四)研究發展

1. 持續研究石膏板牆結構，發揮石膏板建材的優點。
2. 開發各種防火牆、防火屋頂、防火被覆系統，鞏固本公司在防火建材之地位。
3. 開發外牆系統使本公司石膏板的應用由內向外延伸，也給建築業界多一項選擇。
4. 因應現代人對生活空間隔音的需求，開發高隔音性能的石膏板牆，也獲得重大的突破。
5. 今(106)年推出抗水纖維石膏板，抗水纖維石膏板可防潮、防水，可用於外牆、內部浴廁，配合 SC 鋼骨建築工法，不止能輕量化還有整體設計美觀感。

(五)106 年度展望

本(106)年度之營業預估如下：

1. 水泥銷售：32 萬噸。
2. 混凝土銷售：121 萬立方公尺。
3. 石膏板銷售：1,900 萬平方公尺。

即使台灣營建市場在去年開始疲軟，至今年初仍不見起色，但本公司不會以大環境為藉口，將持續秉持台南幫創始人侯雨利先生的教誨：「再怎麼不景氣也有人賺錢；再怎麼景氣都有人虧損，一切事在人為」的精神，持續兢兢業業，殷切踏實地迎向每一個挑戰。

本公司在這幾年的努力下，已建立起業界公認，優良的品質形象，客戶深知環球水泥的產品與服務承襲了三好一公道的精神：服務好，品質好，價格公道，所以願意與我們建立緊密的夥伴關係。生產上，我們持續優化製程，嚴控成本，

並且持續投入研發。

今明兩年，本公司將秉持「一分實力做一分事」的原則，持續力求穩健地面對市場不振的挑戰，並抱著飲水思源的心，重回發跡地大湖水泥廠將其再造為環球水泥未來基石。透過路竹石膏板廠的重建，本公司將藉由擴大產能，挑戰國內輕隔間市場龍頭。自民國 78 年設立的大湖混凝土場，也將會進行更新工程，提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進而鞏固本公司在台南預拌混凝土市場的龍頭地位。

緊鄰這兩個生產基地的利永環球科技路竹廠，各項科技研發結果也逐漸在全球消費型電子市場打開知名度。透過簡單的原理創造多樣的應用，利永環球的薄型壓感元件在這幾年已獲得不同領域客戶一致的肯定。我們也殷切期盼，利永環球的發展在近年就可以開花結果，為公司獲利和多角化經營注入新的活力。

最後，我們誠摯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本公司會繼續努力，為各位創造最大的獲利，謝謝。

董事長

侯博義

附錄二



一、生產

(1) 水泥

本公司 105 年度生產水泥 354,800 公噸（阿蓮水泥廠），全年生產量與 104 年度比較計減少 200 公噸，減少率為 0.06%。

(2) 預拌混凝土

本公司 105 年度生產預拌混凝土 1,255,130 立方公尺，全年生產量與 104 年比較計減少 106,442 立方公尺，減少率為 7.82%。

(3) 石膏板

本公司 105 年度生產石膏板 19,047,271 平方公尺（海湖石膏板廠），全年總生產量與 104 年度比較計增加 52,752 平方公尺，增加率為 0.28%。

二、銷售

(1) 水泥

本公司 105 年度銷售水泥共 354,319 公噸（含自用 69,458 公噸）；總銷售量與 104 年度比較計減少 7,792 公噸，減少率為 2.15%。

(2) 預拌混凝土

本公司 105 年度銷售預拌混凝土 1,255,130 立方公尺，全年銷售量與 104 年比較計減少 106,442 立方公尺，減少率為 7.82%。

(3) 石膏板

本公司 105 年度銷售石膏板 19,108,552 平方公尺，與 104 年度比較計增加 170,244 平方公尺，增加率為 0.90%。

三、營業額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682,753 千元，與 104 年度比較減少 309,872 千元，減少率為 7.76%。

四、盈餘

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701,798 千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2.68 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62,548	-	\$ 253,615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790,000	4	\$ 600,000	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742,221	9	833,138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499,763	3	529,699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八及二七)	278,898	2	314,978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16,847	-	14,276	-
1170	應收帳款-關聯人(附註四及八)	519,521	3	521,958	3	2160	應付票據-關聯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22,984	-	32,744	-
1180	應收帳款-非關聯人(附註四、八及二七)	68,827	-	36,383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270,963	1	281,276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八及二七)	31,875	-	32,429	-	2180	應付帳款-關聯人(附註十六及二七)	121,377	1	178,61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233,664	1	265,735	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二七)	208,508	1	193,164	1
1410	預付款項	13,439	-	12,378	-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67,371	1	124,93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八)	5,602	-	67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七)	22,287	-	22,143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340	-	13,578	-		流動負債總計	2,120,100	11	1,976,849	1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962,935	15	2,284,259	12		非流動負債				
1523	非流動資產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085,506	5	1,085,207	6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56,881	4	1,682,164	9	2645	存入保證金	7,797	-	7,777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9,170,947	47	8,803,868	46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八)	176,138	1	300,898	1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二及二七)	5,117,559	26	4,994,175	2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69,441	6	1,393,882	7
178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1,016,340	5	990,869	5	2XXX	負債總計	3,389,541	17	3,370,731	18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045	-	8,500	-		權益(附註十九)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130	-	403	-	3110	普通股股本	6,345,720	33	6,282,891	33
1980	預付款項	571,488	3	405,959	2	3200	資本公積	47,112	-	49,272	-
15XX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八)	48,819	-	50,478	-	3310	保留盈餘	1,960,876	10	1,821,603	9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691,209	85	16,956,416	88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185,793	16	3,185,793	17
1XXX	資產總計	\$ 19,654,144	100	\$ 19,220,675	100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503,375	23	3,631,000	19
						3300	未分配盈餘	9,650,044	49	8,638,396	45
						3400	保留盈餘總計	221,727	1	879,385	4
						3XXX	其他權益	16,264,603	83	15,849,944	8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654,144	100	\$ 19,220,67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季間動態業系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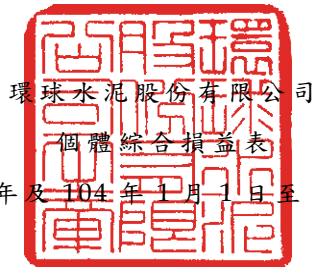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周連豐



經理人：侯博義



董事長：侯博義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七)	\$ 3,682,753	100	\$ 3,992,625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八、二十及二七)	<u>3,113,498</u>	<u>84</u>	<u>3,543,033</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569,255</u>	<u>16</u>	<u>449,592</u>	<u>11</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二十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1,752	3	95,570	2
6200	管理費用	128,122	3	116,82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092</u>	<u>1</u>	<u>30,21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2,966</u>	<u>7</u>	<u>242,609</u>	<u>6</u>
6900	營業淨利	<u>316,289</u>	<u>9</u>	<u>206,983</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附註二十及二七)	195,071	5	187,563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十)	(15,957)	(1)	(5,853)	-
7050	利息費用	(13,233)	-	(10,881)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附註四及十一)	<u>1,310,472</u>	<u>36</u>	<u>1,098,530</u>	<u>27</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76,353</u>	<u>40</u>	<u>1,269,359</u>	<u>32</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792,642	49	1,476,342	3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二一)	<u>90,844</u>	<u>3</u>	<u>83,61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701,798</u>	<u>46</u>	<u>1,392,731</u>	<u>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八、十九及二一)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4,101	-	(\$ 2,004)	-
8331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796	-	(6,7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98)	-	341	-
8310		<u>7,199</u>	-	<u>(8,392)</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6,200)	-	(334,185)	(9)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48,657)	(18)	(246,663)	(6)
		<u>(664,857)</u>	<u>(18)</u>	<u>(580,975)</u>	<u>(15)</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57,658)</u>	<u>(18)</u>	<u>(589,367)</u>	<u>(1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44,140</u>	<u>28</u>	<u>\$ 803,364</u>	<u>20</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68		\$ 2.19	
9810	稀 釋	2.68		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周連豐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其		他		權		項		目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	出資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權益	總額		
A1	\$ 6,159,697	\$ 28,999	\$ 1,682,345	\$ 3,189,962	\$ 3,112,522	\$ 963,161	\$ 8,188	\$ 15,642,277								
B1	-	-	-	139,258	-	(139,258)	-	-	-	-	-	-	-	-	-	-
B5	-	-	-	-	-	(615,970)	-	-	-	-	-	-	-	-	-	(615,970)
B9	123,194	-	-	-	-	(123,194)	-	-	-	-	-	-	-	-	-	-
C7	-	20,273	-	-	-	-	-	-	-	-	-	-	-	-	-	20,273
M3	-	-	-	-	(4,169)	4,169	-	-	-	-	-	-	-	-	-	-
D1	-	-	-	-	-	1,392,731	-	-	-	-	-	-	-	-	-	1,392,731
D3	-	-	-	-	-	-	-	(177,827)	(403,148)	(8,392)	(589,367)	-	-	-	-	-
D5	-	-	-	-	-	1,392,731	-	(177,827)	(403,148)	(8,392)	(803,364)	-	-	-	-	-
Z1	6,282,891	49,272	1,821,603	3,185,793	3,631,000	560,013	(204)	15,849,944								
B1	-	-	-	139,273	-	(139,273)	-	-	-	-	-	-	-	-	-	-
B5	-	-	-	-	-	(628,289)	-	-	-	-	-	-	-	-	-	(628,289)
B9	62,829	-	-	-	-	(62,829)	-	-	-	-	-	-	-	-	-	-
C7	-	(2,160)	-	-	-	968	-	-	-	-	-	-	-	-	-	(1,192)
D1	-	-	-	-	-	1,701,798	-	-	-	-	-	-	-	-	-	1,701,798
D3	-	-	-	-	-	-	-	(669,544)	4,687	(657,658)	-	-	-	-	-	-
D5	-	-	-	-	-	1,701,798	-	(669,544)	4,687	(1,044,140)	-	-	-	-	-	-
Z1	\$ 6,345,720	\$ 47,112	\$ 1,960,876	\$ 3,185,793	\$ 4,503,375	\$ 564,700	\$ 6,995	\$ 16,264,60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周連聖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92,642	\$ 1,476,3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1,088	104,642
A20200	攤銷費用	701	591
A20300	呆帳費用	5,260	1,309
A20900	利息費用	13,233	10,881
A21200	利息收入	(582)	(691)
A21300	股利收入	(151,219)	(144,332)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10,472)	(1,098,53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43)	(43)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22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	1,6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6,080	85,158
A31150	應收帳款	(2,823)	28,50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444)	23,8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0	(341)
A31200	存 貨	32,071	(10,117)
A31230	預付款項	(1,061)	2,13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38	(10,376)
A32130	應付票據	2,571	1,02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9,760)	(9,556)
A32150	應付帳款	(10,313)	27,24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7,237)	(24,97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275	(3,9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4	(1,72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0,659)	(6,30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9,850	452,64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76	6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489,471	\$ 454,8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532)	(34,825)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u>740,465</u>	<u>873,3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4,875)	(33,75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65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3,785	3,301
B01900	處分關聯企業之淨現金流入	17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5,569)	(580,87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40	43
B04100	其他應收款增加	-	(30,00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46)	(280)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578)	(755)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u>7,702</u>	<u>1,83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0,163)	(640,3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	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30,000)	3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0	(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8,289)	(615,97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3,100)	(11,28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1,369)	(237,27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1,067)	(4,26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3,615</u>	<u>257,87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2,548</u>	<u>\$ 253,6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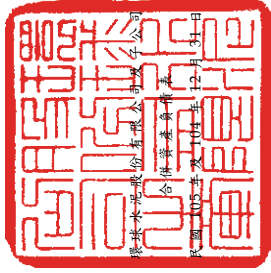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周連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25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7,262	1	\$ 395,027	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及十六)	\$ 950,000	5	\$ 708,000	3
11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966,169	10	1,033,792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589,654	3	679,561	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391,995	2	438,150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07,644	1	123,6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566,391	3	646,840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30,434	-	72,64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八及二八)	93,562	-	36,91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32,737	2	324,555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八)	4,038	-	4,768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八)	124,150	-	183,79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496	-	13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238,149	1	218,104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309,386	2	338,241	2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70,822	1	125,185	1
1410	預付款項	15,687	-	16,524	-	21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25,751	-	26,14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九)	90,002	-	112,967	1		流動負債總計	2,569,541	12	2,461,629	1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861	-	17,005	-		非流動負債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44,849	18	3,040,355	1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183,309	6	1,182,891	6
1523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9,768	-	9,634	-
15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87,821	4	1,713,104	9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九)	1,888,609	1	316,331	2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664,083	43	8,277,568	4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888,609	7	1,508,856	8
17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及十二)	5,718,489	28	5,587,635	28	20XX	負債總計	3,951,027	19	3,970,485	20
1822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五及十四)	869,853	4	872,799	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184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9,104	-	8,523	-	3110	普通股股本	6,345,720	31	6,282,891	32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二)	5,098	-	4,283	-	3200	資本公積	47,112	-	49,272	-
1980	預付設備款	574,434	3	408,732	2	3310	保留盈餘	1,960,876	10	1,821,603	9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九)	73,400	-	57,595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3,185,793	16	3,185,793	1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	277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4,503,375	22	3,631,000	18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702,301	82	16,930,516	85	3300	未分配盈餘	9,650,044	48	8,638,396	43
1XXX	資產總計	\$ 20,347,150	100	\$ 19,970,871	100	3400	其他權益	221,727	1	879,385	4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6,264,603	80	15,849,944	79
						36XX	非控制權益	131,520	1	150,442	1
						3XXX	權益總計	16,396,123	81	16,000,386	8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0,347,150	100	\$ 19,970,8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保博義



經理人：保博義



會計主管：周建豐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三)	\$ 4,622,199	100	\$ 5,163,75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九、二一及二八)	<u>3,979,894</u>	<u>86</u>	<u>4,626,191</u>	<u>89</u>
5900	營業毛利	<u>642,305</u>	<u>14</u>	<u>537,560</u>	<u>1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一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98,085	2	100,022	2
6200	管理費用	206,884	4	197,22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0,875</u>	<u>2</u>	<u>67,03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5,844</u>	<u>8</u>	<u>364,277</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266,461</u>	<u>6</u>	<u>173,28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及二八)	230,311	5	219,875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一)	(18,735)	(1)	(6,994)	-
7050	利息費用	(16,732)	-	(14,59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u>1,317,217</u>	<u>28</u>	<u>1,100,028</u>	<u>2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12,061</u>	<u>32</u>	<u>1,298,315</u>	<u>25</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1,778,522	38	1,471,598	2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二)	<u>94,984</u>	<u>2</u>	<u>88,490</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83,538</u>	<u>36</u>	<u>1,383,108</u>	<u>27</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九、二十及二二)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 數	4,933	-	(1,913)	-
832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 業之確定福利計畫再 衡量數	3,252	-	(7,28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 816)	-	\$ 474	-
8310		<u>7,369</u>	-	(<u>8,726</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27)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7,094	-	(403,775)	(8)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u>671,951</u>)	(<u>14</u>)	(<u>177,073</u>)	(<u>4</u>)
		(<u>664,857</u>)	(<u>14</u>)	(<u>580,975</u>)	(<u>12</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657,488</u>)	(<u>14</u>)	(<u>589,701</u>)	(<u>1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026,050</u>	<u>22</u>	<u>\$ 793,407</u>	<u>15</u>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701,798	37	\$ 1,392,731	27
8620	非控制權益	(<u>18,260</u>)	(<u>1</u>)	(<u>9,623</u>)	-
		<u>\$ 1,683,538</u>	<u>36</u>	<u>\$ 1,383,108</u>	<u>27</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44,140	22	\$ 803,364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u>18,090</u>)	-	(<u>9,957</u>)	-
		<u>\$ 1,026,050</u>	<u>22</u>	<u>\$ 793,407</u>	<u>15</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2.68		\$ 2.19	
9810	稀 釋	2.68		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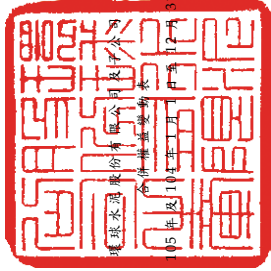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周連豐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其他業務之主權項目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6,159,697	\$ 497,403	\$ 963,161	\$ 8,188	\$ 155,693	\$ 15,797,970
B1	105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B9	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	-
B9	股票股利-每股0.2元	123,194	-	-	-	-	123,194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特別盈餘公積迴轉(附註二十)	-	-	-	-	-	-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附註二四)	20,273	-	-	-	-	20,273
D1	104年度淨利	-	-	-	-	-	-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177,827)	(403,148)	(8,392)	(334)	(589,367)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77,827)	(403,148)	(8,392)	(9,957)	(803,364)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十)	-	-	-	-	7,201	7,201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6,282,891	319,576	560,013	(204)	150,442	16,000,386
B1	104年度盈餘分配(附註二十)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B9	現金股利-每股1元	-	-	-	-	-	-
B9	股票股利-每股0.1元	62,829	-	-	-	-	62,829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權益之資本公積變動數(附註二四)	(2,160)	-	-	-	1,192	1,192
D1	105年度淨利	-	-	-	-	-	-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669,544)	4,687	7,199	170	(657,488)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69,544)	4,687	7,199	(18,090)	(657,488)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附註二十)	-	-	-	-	(2,024)	(2,024)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6,945,720	349,968	564,700	6,995	131,520	16,996,1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季開動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27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周連聖



經理人：張博威



董事長：張博威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78,522	\$ 1,471,59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674	134,733
A20200	攤銷費用	1,698	591
A20300	呆帳費用	6,438	2,612
A20900	利息費用	16,732	14,594
A21200	利息收入	(2,366)	(2,850)
A21300	股利收入	(177,518)	(163,46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17,217)	(1,100,02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44)	(463)
A299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22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損失	-	1,67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6,155	127,026
A31150	應收帳款	74,011	11,38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652)	23,88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31	(2,215)
A31200	存 貨	28,855	(12,076)
A31230	預付款項	(600)	(4,30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44	(5,860)
A32130	應付票據	(15,993)	(78,582)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42,212)	28,717
A32150	應付帳款	8,182	24,83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643)	(9,24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003	(4,7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97)	25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22,907)	(7,45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14,596	450,8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65	2,84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77,771	436,32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3,807)	(42,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1,025</u>	<u>847,608</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3,204)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投資	(\$ 38,250)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3,395)	(600,6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55	46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42)	(30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160	47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258</u>	<u>5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4,014</u>)	(<u>613,010</u>)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2,000	58,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90,000)	33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34	(2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28,321)	(615,97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6,565)	(14,78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024</u>)	<u>7,201</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94,776</u>)	(<u>235,57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u>	(<u>12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97,765)	(1,1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95,027</u>	<u>396,13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7,262</u>	<u>\$ 395,0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侯博義



經理人：侯博義



會計主管：周連豐



附錄四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季珍、廖鴻儒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宇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侯蘇錦倩

吳明松

陳彥星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根據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水泥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球水泥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附註十一（二）投資關聯企業所述，

環球水泥公司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關聯企業－六和機械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以下同）8,610,846 千元，占資產總額 44%，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316,444 千元，占稅前淨利 73%。由於該公司對環球水泥公司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環球水泥公司對六和機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適當性，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 一、針對六和機械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其財務報表業已依照環球水泥公司一致之會計原則編製；
- 二、取得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算明細表，覆核其計算及評估相關會計項目認列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中，採用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195,840 千元及 218,540 千元，均占資產總額之 1%，暨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14,370 千元及 28,070 千元，占綜合利益總額分別為 1%及 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水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水泥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水泥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水泥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水泥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水泥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環球水泥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水泥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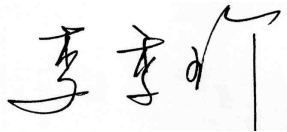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

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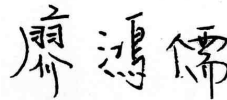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水泥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根據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水泥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附註十一（二）所述，環球水泥集團

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關聯企業－六和機械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以下同）8,610,939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42%，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為 1,316,444 千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74%。由於該公司對環球水泥集團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本會計師將環球水泥集團對六和機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之評價適當性，本會計師執行查核程序包括：

- 一、針對六和機械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其財務報表業已依照環球水泥集團一致之會計原則編製；
- 二、取得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計算明細表，覆核其計算及評估相關會計項目認列之正確性與完整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子公司資產總額分別為 371,501 千元及 392,256 千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暨其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648,359 千元及 786,667 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4%及 15%。另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對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 16,072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08%，暨其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綜合損益份額為 1,736 千元，占綜合利益總額為 0.2%。

環球水泥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水泥公

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水泥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水泥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水泥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水泥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水泥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環球水泥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

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水泥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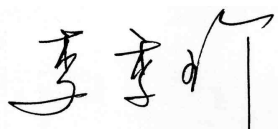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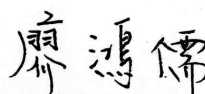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水泥集團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 季 珍



會計師 廖 鴻 儒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錄五

董事、監察人持股概況表

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以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6年4月16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四(25,382,881股)，全體監察人不得少於千分之四(2,538,288股)。

二、各別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合計：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董 事 長	侯博義	49,406,069
董 事	升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升	63,355,157
董 事	升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智元	
董 事	升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俊廷	
董 事	博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顏善雄	27,080,857
董 事	諾貝爾國際貿易(股)公司 代表人：宋偉儒	1,159,036
董 事	雅寶興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進松	1,498,025
合 計		142,499,144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2.45%。		
監 察 人	宇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侯蘇錦倩	62,652,464
監 察 人	宇聲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明松	
監 察 人	陳景星	734,880
合 計		63,387,344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98%。		

附錄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相關資訊

一、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第二十一屆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通過，擬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30,378,448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新台幣30,378,448元。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並未發生差異數。

附錄七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5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6,345,720,310 元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1.2 元(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3 元(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 股(註 1)
營 業 績 效 變 化 情 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盈餘轉增資股票股利每股 0.3 元(每股配發 0.03 股)，惟實際分配待 106 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 2：本公司並未公開 105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

附錄八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環球水泥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左：
- (1)C901030 水泥製造業。
 - (2)C901040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
 - (3)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4)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5)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6)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
 - (7)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8)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9)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0)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11)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12)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 (1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4)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 (15)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 (1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對外得為背書保證。
- 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應經董事會之通過，但其投資總額不受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總公司設於臺北市，必要時並得於國內外各地增設分公司或製造廠場。

第二章 股 份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依公司法第28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臺幣六十三億四千五百七十二萬○千三百一十元，分為六億三千四百五十七萬二千○百三十一股，每股新臺幣十元，全額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但配合法令或規定，亦得經由董事會決議發行之股份採無實體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全部為記名式，股東應將真實姓名、住址報明本公司，記入股東名簿。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贈與、遺失毀損、質權設定解除等辦理股務等事務，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九條 (刪除)
- 第十條 (刪除)
- 第十一條 (刪除)
- 第十二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三條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如遇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召開股東臨時會。
- 第十四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
- 第十五條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董事會應於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發出召集之通知。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任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一表決權，但股份表決權之限制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代理出席除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頒行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會，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條 本公司置董事十一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自第二十二屆董事會起，設置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選任方式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廿一條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綜理會務，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廿二條 董事成立董事會每三個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均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或監察人。

第廿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各項規章之擬定。

業務方針之決定。

預算決算之審查。

重要職員之任免。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重要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擬定及核定。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廿四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五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本公司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並對提出於會議之所有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每一董事僅代表其他董事一人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六條 本公司置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選任方式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廿七條 （刪除）

第廿八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調查財務狀況。

查核簿冊文件。

業務情形之監督。

審查決算報表帳冊提出報告意見書於股東會。

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之決議。

第廿九條 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關係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卅條 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綜理業務；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各若干人，輔助總經理處理業務及辦理各部門業務。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任免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卅一條 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均依公司法第廿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及盈餘分配

第卅二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各項書表，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營業報告書。

財務報表。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卅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酬勞，僅以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卅三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所處傳統產業環境正值穩定期，高科技產業環境正值萌芽期，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東紅利之分派原則全數採用現金股利發放，但遇有資金較大需求之年度時，得採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其中股票股利所占比率不高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股利分派比率，得視公司年度獲利情形及資金需求，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卅四條 公積金堆存已達資本總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停止提存。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五條 公司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卅六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四十九年三月一日。

於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

於民國五十二年三月廿九日第二次修正。

於民國五十三年二月廿五日第三次修正。

於民國五十四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

於民國五十五年三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

於民國五十五年四月廿六日第六次修正。

於民國五十五年十二月廿日第七次修正。

於民國五十七年四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

於民國五十九年五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

於民國六十二年三月廿三日第十次修正。

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卅日第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六十六年三月四日第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四日第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廿日第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廿七日第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三日第十八次修正。

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日第十九次修正。

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七日第二十次修正。
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六日第廿一次修正。
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三日第廿二次修正。
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七日第廿三次修正。
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五日第廿四次修正。
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日第廿五次修正。
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第廿六次修正。
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十二日第廿七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第廿八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廿一日第廿九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二年四月一日第卅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第卅一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廿日第卅二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第卅三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第卅四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四日第卅五次修正。
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第卅六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卅七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卅八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六日第卅九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四十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十二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廿二日第四十三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四十四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日第四十五次修正。
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七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八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第五十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第五十一次修正。
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五十二次修正。

附錄九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章程規定，依當次選舉案所公告提名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數，以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之，但如有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抽。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其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選舉採記名式，選舉票由董事會印製，按股東姓名編號後附於議程內分發各股東，選舉票上並加註各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五條：選舉開始由主席宣告，並由大會推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任務。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時設投票櫃若干個，董事及監察人得分為二組同時進行投票。

選舉票櫃，應由監票員於選舉前，當眾開驗，並加封條。

第八條：選舉票投入票櫃後，由監票員拆啟票櫃。

第九條：計票時由監票員在旁監視。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無效票：

（一）不用第四條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第二條所規定之名額者。

（三）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有二人以上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

字者。

(七)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時，所填被選舉人非董事會審查通過之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候選名單者。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無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批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之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數暨無效票及其選舉權數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其有關貸與作業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如下：

(1)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2)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惟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其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不得超過二年，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規定。

外國公司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三條：本公司之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廿五為限。

每一個別對象之貸與限額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惟不得超過業務往來金額。

(2)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每一公司不得超過新台幣一億元。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詳細審查評估並審視有無超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條規定，再擬定貸與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簽呈董事長核准再提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財務部門應依左列各項詳細審查評估：

(1)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如因配合實際需要，資金貸與不符第二條之對象或逾越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最高以一年為限，貸與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得視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第六條：資金貸與案件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財務部門向借款人取得借據，並視借款人資金之需要，一次或多次撥款；借款人亦得一次或分次償

還。

第七條：（刪除）

第七條之一：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

1. 定期分析被貸與企業之還款能力。
2.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
3. 定期追蹤逾期債權情形及原因，並責由財務部門處理。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如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致使公司蒙受損失，主辦人員及部門經理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審慎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必要時，應對各資金貸與予以評估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前項之公告申報，如子公司設於海外時，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行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八條：本公司轉投資占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之子公司，如業務需要，得將資

金貸與他人，惟應符公司法規定，其資金貸與對象，以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及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

-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除按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評估及提該公司董事會決議外，並應經本公司之同意始得辦理。
-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四條或第九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第十二條：本公司每月應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期限，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第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一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本公司為辦理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特訂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及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均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本公司為辦理前條之各項保證，得與有關公司約定互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① 客票貼現融資。

②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③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第四條：本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左：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背書保證之被投資公司，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公司出資。

第五條：本公司對單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如左：

(1) 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公司，為被保證公司之資本額。

(2) 對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公司，為被保證公司之資本額。

(3) 對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公司，為被保證公司之資本額。

(4) 對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之公司，為被保證公司之資本額。

前項本公司對全體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應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

本公司對單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未逾第一項最高限額時，由董事長決行，事後再與評估結果併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第一項第二款被投資公司如設立於國外，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該項投資者，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之背書保證最高限額，得在不超過第二項本

公司對全體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之範圍內，由董事會決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背書保證餘額如有超過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該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始得為之，並應報經股東會追認；如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該超限部分。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為他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依左列詳細審查：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3)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4)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如因配合實際需要，背書保證不符第四條之對象或逾越第五條之限額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本公司須請求互為背書保證之公司予以背書保證者，應先由財務部簽呈董事長核准，備齊有關書類文件後，以正式公函，依保證性質，請求互為背書保證之公司予以背書保證，或由該互為背書保證公司簽發保證票據保證之。

第七條：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應詳細審查評估並審視有無超逾第五條規定，由總務部依據其來函文件簽呈董事長核准或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再由典守印鑑人員鈐印，如須本公司開具票據者，另知會財務部依開具票據程序簽發之。

前項如係國外公司請求本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件應由董事長或副董事長簽署。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規定。

外國公司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八條：本公司財務部請求互為背書保證公司為本公司之保證，及總務部辦理本公司為他公司之保證事項，本公司財務部、總務部均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或被背書保證公司)、金額(或被背書保證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審慎評估事項等，詳予登載備查。

第九條：本公司每月應依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期限，辦理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條：本公司財務部及總務部，對辦理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應於每半年度及每年度結算後，分別提報本公司董事會。

每年股東常會，亦須將前項辦理情形提報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本作業程序之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其印章保管人為董事會核備之總務部主管人員。

第十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項之公告申報，如子公司設於海外時，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行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三條：本公司必要時，應對各背書保證予以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違反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致使公司蒙受損失，主辦人員及部門經理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本公司為他公司背書保證，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內部稽核，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相關管控措施。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有關之公司為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子公司為背書保證時，應經本公司之同意始得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間，得互為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且辦理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子公司間互為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全體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應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第十五條之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全體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提報本公司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二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 二 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
-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七、其他重要資產。

第 三 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

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評估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務會計相關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與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之一、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第五條：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有價證券：於集中交易市場、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二億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超過新台幣二億元者，由總經理提常務董事會或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由總務部執行之。
 -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由業務部門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擬定資本支出計劃或效益評估報告，依批准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
 - (三)衍生性商品：

依公司業務經營所需之範圍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授權財務部執行，以本公司實際進出口外幣需求金額或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上限。

上述額度均須由執行單位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若超過額度則須先另呈董事長核准後方可執行，必要時並提董事會報備。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股份受讓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二、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總務部或財務部及總經理核可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至四章規定辦理。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

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投資範圍及額度：

-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 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子公司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二)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三)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一百。
(四)以投資為專業者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其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百。

第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八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每月十二日前將上月份及截至上月底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八條之一：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如違反主管機關訂之準則及本作業程序，致使公司蒙受損失，主辦人員及部門經理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四之一款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如有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第十二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

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

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債券保證金、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交易額度及損失上限金額：

(一) 避險性交易：以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金額或其他商品之台幣需求。

(二) 非避險性交易：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美金一百萬元。

四、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就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各單位負責辦理。

(一) 董事會、董事長：為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最高管理階層。

(二) 財務部預算分析課：負責有關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之取得，及交易執行與交割作業。

(三) 財務部會計課：負責交易之帳務處理及相關法令之執行。

五、績效評估

- (一) 依衍生性金融商品的種類，以市價評估各部位之盈虧，作定期檢討。
- (二) 承作避險交易前，設定交易之目標，交易人員以此目標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 (三) 由財務部預算分析課定期提出評估報告，呈總經理核閱。

第十五條：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 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第十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總經理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總經理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三、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總經理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廿二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廿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

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廿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廿五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上述情況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時，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一款、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第十三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廿七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如設有獨立董事者，上述情況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如有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附錄十三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董事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主管機關所頒行「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辦理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為總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份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或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交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交法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由本公司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1. 舉手表決。
2. 唱名表決。
3. 投票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紀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時，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附錄十四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防止違法脫序之行為，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等。

第二章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三條 主管人員應以誠實無欺的態度及遵守符合專業標準之行為，履行其義務，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個人與其職務事實上或明顯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並宣導證券交易法及其他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不得故意違反任何法令，或有意圖誤導、操縱、或不公正地取得進（銷）貨客戶利益之行為，及對公司產品或服務為不實之陳述。

第十條 董事或經理人應遵守防止內線交易相關法令，及關於股票交易暨營業秘

密資訊處理之其他證券法令，如掌握重要未公開資訊時，不得從事相關證券交易。內線交易既非法亦不道德，公司將堅決介入處理。

第十一條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二條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三條 董事或經理人如欲豁免第四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充分揭露第四條所列人員或企業與各該法律行為之利害關係，及對公司並無不利益且符合營業常規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董事或經理人如欲豁免第五條之適用時，應向董事會說明該機會、資訊或與公司競爭之具體內容，及與公司利益並無衝突或對公司利益並無影響之理由，並應經董事會決議許可，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董事會決議通過前二項豁免適用後，公司應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四條 董事或經理人如有違反本準則情事者，除情節重大者應提報董事會外，逕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獎懲規定予以懲戒。

前項受懲戒人員如認公司處置不當，致其合法權益遭受侵害，得依申訴管道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第十五條 董事或經理人所應遵循之道德行為規範，除依本準則規定外，適用本公司其他規章之相關規定。
- 第十六條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網揭露，修正時同。
-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五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後）

第一條 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健全發展以及良好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員工、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也禁止利用市場上無法取得的資訊來獲利。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宜建立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第二十一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宜適時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單位總務部，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依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單位總務部，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

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六

環球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守則鼓勵公司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適時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

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七條 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八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九條 本公司宜遵循治理實務守則、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七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必要時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八條 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九條 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

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
- 第廿一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廿二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廿三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廿四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廿六條 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廿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
-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

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廿八條 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三十條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卅一條 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第卅二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